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斯凱蘭收購完成後(將同時完成)，以及假設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概無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名稱 | 直接或間接 持有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 權益概約百分比 |
|---------------------------------|-----------------|-----------------|
| 中國黃金 ⁽¹⁾ | 154,348,730 | 38.98 |
| 中國黃金香港 ^{(1),(2)} | 154,348,730 | 38.98 |
| 迅業 ⁽³⁾ | 83,423,624 | 21.07 |

(1) 中國黃金香港由中國黃金直接全資擁有。因此，上述中國黃金應佔權益指其透過於中國黃金香港的股本權益而於我們已發行股本的間接權益。

(2) 假設並無根據買賣協議項下營運資本調整就可予發行的代價股份作出調整。倘根據營運資金調整發行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批准上限的全部股份，則將發行4,747,706股額外代價股份，中國黃金香港及迅業持有的代價股份的數目將分別為89,250,000股及85,750,000股。在此情況下，中國黃金香港及迅業將於全球發售及斯凱蘭收購完成後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9.13%及21.40%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3) 迅業由多名個人及一個家族信託實益擁有，其中各方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且並無個人／家族信託持有超過三分之一或以上之迅業股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並無個人／家族信託將被視作於迅業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不知悉緊隨全球發售及斯凱蘭收購完成(將同時完成)，以及假設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並無行使，任何其他人士將有權行使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10%或以上的投票權或有權控制其行使。

於往績期間，本公司所有權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曾出現變動。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